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724號

03 原告 李世章

04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05 林庭伊律師

06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9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10 複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11 陳美華律師

12 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4 法定代理人 陳郭正

15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16 賴秋惠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1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一、確認如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土地，其中應有部分一五七分之  
21 一為原告及其餘李秋竹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22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一、二、五、八、九所示各筆土地，於  
2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  
24 所有權登記，其中應有部分一五七分之一予以塗銷。

25 三、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三、四、六、七所示各筆土地，於民國  
26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  
27 有權登記，其中應有部分一五七分之一予以塗銷。

28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本件原告及被告具當事人適格：

02 一、按積極確認之訴，祇需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  
03 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蓋確認之訴，其訴訟性質及目的，僅在就既存  
05 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否，而對當事  
06 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以澄清，既無創設效力，亦非就訴訟標  
07 的之權利為處分，祇須以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為  
08 原告，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查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至9  
09 所示坐落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893、894、903、904、907、9  
10 10、911、912、919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原告及  
11 其餘李秋竹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對否認原告此項主張之被告  
12 請求確認上開權利存在，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殊無應以共有人  
13 全體為原告之必要，尤不生該訴訟標的對於土地共有人全  
14 體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被告及參加人主張應以系爭土地全  
15 體共有人為原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尚有誤會。

16 二、次按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國有財  
17 產署），承辦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事  
18 務，此觀國有財產法第1條及第9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準  
19 此，凡因有關國有財產之處分涉訟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  
20 國有財產署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  
21 至受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就該國有財產固有使用權，  
22 對無權占用國有土地之人，得代表國家為保存行為之行使，  
23 請求返還該被占用之國有財產，惟如涉及國有財產之得、  
24 喪、變更之訴訟，單純之管理機關並無訴訟實施權（最高法  
25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目  
26 前登記為國有土地，如附表編號1、2、5、8、9所示土地由  
27 參加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臺北市水利處）  
28 為管理機關，如附表編號3、4、6、7所示土地則由被告為管  
29 理機關，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42至58  
30 頁），原告請求塗銷國有土地之所有權登記，涉及國有財產  
31 之得、喪、變更，以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即為當事人適格。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日據時期坐落臺北市士林區和尚洲中洲埔32-1、  
03 8-1、27-5、27-4、3-2、3-1、8-2番地（下各稱32-1、8-  
04 1、27-5、27-4、3-2、3-1、8-2番地）原為訴外人李秋竹等  
05 157人共有，因為成為河川敷地而經抹消登記。嗣臺北市士林  
06 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所）於民國91年9月18日公告上  
07 開土地浮覆，編為臺北市士林區中洲段893、894、903、90  
08 4、907、910、911、912、919地號土地（下各以地號稱之，  
09 合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李秋竹等157人之所有權即當  
10 然回復。李秋竹業已死亡，原告為李秋竹繼承人之一，自因  
11 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57。詎  
12 系爭土地其中893、894、907、912、919地號土地於96年12  
13 月17日經士林地政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  
14 有，由參加人任管理機關（下稱96年12月17日登記），其中  
15 903、904、910、911 地號土地則於96年12月29日經士林地  
16 政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由被告任管理  
17 機關（下稱96年12月29日登記，與96年12月17日登記合稱系  
18 爭登記），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請求確認系爭土地應有  
19 部分1/157為原告與李秋竹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且因被  
20 告為系爭土地有權處分機關，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中段、  
21 第821條、第828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登記，  
22 並聲明：（一）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57為原告與李  
23 秋竹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二）被告應將系爭登記予以塗  
24 銷。

25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系爭土地其中893、894、907、912、91  
26 9地號土地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未脫離水道之狀態，  
27 仍屬未浮覆土地，並未回復原狀；縱系爭土地已浮覆，原告  
28 僅取得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請求權，非當然回復所有權。  
29 且系爭土地日據時期土地臺帳登載之權利者「李秋竹」，是否即為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已非無疑；系爭土地從未依  
30 我國法令登記為原告或李秋竹所有，原告亦未曾依法申請辦  
31

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復未於士林地政所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公告期間異議，其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自屬無據。又自訴外人臺北市政府於79年間公告「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公告圖時，或至遲自系爭土地「標示部」所載91年10月8日辦理第一次登記時起算至本件起訴時，原告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回復所有權與塗銷系爭登記之請求權，業罹於15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3第466至470頁)

(一)姓名「李秋竹」之人，為日據時期和尚洲中洲埔32之1、8之1、27之5、27之4、3之2、3之1、8之2番地（下分稱32之1、8之1、27之5、27之4、3之2、3之1、8之2番地，合稱系爭番地）於土地台帳登載之157名共有業主之一（見本院卷1第60至133頁，本院卷2第66至132頁）。

(二)系爭番地因成為河川敷地，於21年（日據時期昭和7年）4月12日經削除登記（見本院卷1第60至133頁，本院卷2第66至132頁）。

(三)系爭番地於79年3月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79府工養字第79012943號公告為「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圖示範圍內，再於91年9月18日經士林地政所公告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未登記水道浮覆地之土地標示及地籍圖，將系爭番地編定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並於96年12月17日、同年月2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經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內容之登記），管理機關為被告及臺北市水利處，系爭番地與系爭土地間具有同一性（見本院卷2第12至20頁、第22至31頁、第54至64頁、第138至164頁、第185至190頁、第192至197頁）。

(四)系爭土地其中893、894、907、912、919地號土地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現況為堤防、高灘地及水防道路。（見本院卷1第434頁）

(五)李秋竹於75年2月16日死亡，原告為其繼承人之一。（見本

01 院卷1第134至138頁)

02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同上筆錄，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  
03 序，適當精簡）

04 (一)系爭土地是否已浮覆而回復原狀？浮覆前土地所有人所有權  
05 是否當然回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  
06 要？

07 (二)土地台帳所記載之系爭番地業主「李秋竹」，是否為原告之  
08 被繼承人李秋竹？

09 (三)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是否有系爭番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  
10 何？

11 (四)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是否罹於時效消滅？

12 (五)中華民國是否因時效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系爭土地為滅失登記後已浮覆，原所有權人當然回復其所有  
15 權，原告對此即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16 1. 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  
17 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  
18 者，不得排除之。為民法第773條所規定。則土地所有權於  
19 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既及於土地之上下，且土地法所稱  
20 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土地法第1條規定參照），土  
21 地自不因為流水所覆蓋而喪失其土地之本質。是河川區域私  
22 有土地之私權行使，如為達成上開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固  
23 然得加以必要之限制，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因此而喪失  
24 其所有權。此觀之水利法第83條第1項：「尋常洪水位行水  
25 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  
26 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  
27 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  
28 及其立法理由自明。故解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下  
29 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  
30 度內之土地。」，第2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  
31 得依法徵收之。」之適用，應參酌上開民法第773條、水利

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認為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為原始公有土地者，不許人民取得為私有土地。但人民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如不妨害公共利益或與公用目的不衝突，仍許可私有；如有所妨害或相衝突，則應依法徵收之，至於徵收前，僅得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使用。故原屬私有之土地，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當然回復所有權時，在未依法徵收前，僅得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限制其使用，殊無不許回復為私有之理。從而上開第1項規定所謂土地所有權視為消滅者，僅為擬制消滅，並非土地在物理上之滅失；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上開第2項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最高法院10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旨）。

2. 被告雖辯稱：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原所有權人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之權利，性質上係請求權而非物權，原所有權人須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始取得所有權，並非當然回復云云。惟查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土地所有人，於土地回復原狀時，其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或請求，已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被告雖援引司法院院字第1833號、院解字第2973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367號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行政院頒布「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1點等規定為憑。惟上開解釋、裁判見解與行政規則，或為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先前之見解、或為最高行政法院與行政機關之見解，於本院並無拘束力，併予敘明。
3. 系爭番地於79年3月6日經臺北市政府以79府工養字第0000000號公告為「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堤線樁位」圖示範圍內，再於91年9月18日經士林地政所公告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未登記水道浮覆地之土地標示及地籍圖，將系爭番地編定為系爭土地，並辦理社子島地區流失浮覆土地地籍清理案

之土地，於91年間先建立標示部，96年間辦竣所有權部之登記等情，有士林地政所出具之社子島堤內地區浮覆地面積計算清冊、臺北市○○○○○地區○○地○○○○○地號對照表可參（見本院卷1第430至432頁、本院卷3第144至158頁），現已登記為國有，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系爭番地浮覆後為系爭土地，已回復原狀，應屬可取。

4. 系爭土地因而於21年（日據時期昭和7年）4月12日經削除登記後，現已浮覆，揆諸前揭說明，即該當於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回復原狀，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被告雖辯稱該土地縱經浮覆，仍應依土地法及「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從自動塗銷國有登記而當然回復所有權，且如未依法辦理登記，經政府機關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即不能予以變更，原告自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然地政機關受理登記聲請辦理公告，徵求異議，甚至於公告期間經提出異議進行調處者，僅係地政機關對關係人就其權利有爭執時所為之處理辦法，並不影響人民尋求法院保障其權利，則被告以系爭所有權登記之登記程序符合總登記之要件，不能予以變更為由，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委無足採。

5. 被告另辯以系爭893、894、907、912、919地號土地尚未劃出河川區域外，屬未浮覆之土地，不符合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回復原狀之要件云云。惟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為民法第773條所明定。土地所有權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既及於土地之上下。復參之土地法第1條規定之意旨，土地自不因為流水所覆蓋而喪失其土地之本質。是河川區域私有土地之私權行使，僅須加以必要之限制，即足以達成上開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此觀之我國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

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河川區域土地並未限制私人所有，於未辦理徵收前，該土地之私權行使，僅須加以必要之限制，即足以達成上開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至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固規定：「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惟河川管理辦法係為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制定發布，此觀水利法第78條之2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即明，故河川管理辦法為河川區域內土地行政管理之規範，尚非可作為判斷土地物理上是否因浮覆而回復原狀之依據；再參諸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亦可知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仍得為私有，僅其土地使用方式有所限制而已，故河川區域內土地是否因浮覆而回復所有權，與水利主管機關是否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無關，本院自不受被告所引行政機關函文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7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之拘束。準此，系爭番地既係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之自然事實，致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視為消滅，則嗣後其土地是否浮覆而回復原狀，自應依客觀事實為認定，而非以河川主管機關是否已公告將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外為依據，故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6. 被告另辯稱系爭土地浮覆後，原所有權人未依法向地政機關申請浮覆複丈及復權登記，難謂已該當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而當然回復所有權云云。然系爭土地浮覆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業如前述。至被告所稱上開處理，乃行政程序之規定，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之權利。故原土地所有人李秋竹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則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取。

01 (二)土地臺帳所記載之系爭番地業主「李秋竹」，為原告之被繼  
02 承人李秋竹：

03 1. 土地臺帳仍得作為土地所有權之依據：

04 (1)被告固援引71年1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25490號函、70年4月2  
05 0日台內地字第17330號函（見本院卷3第343頁），主張日據  
06 時期土地臺帳無從作為所有權證明文件云云。惟按臺灣於日  
07 據初期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及變更，依民間習慣，僅  
08 憑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無庸以任何方法公示。  
09 翌明治38年（民前7年）7月1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起至  
10 大正11年（民國11年）間，土地業主權（所有權）、典權、  
11 胎權（抵押權）、耕權（以耕作、畜牧及其他農業為目的  
12 之土地租賃）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等權利變動，非經  
13 登記不生效力。大正12年（民國12年）1月1日起，日本國施  
14 行之民法、不動產登記法，均施行於臺灣，同時廢止臺灣土  
15 地登記規則，不動產登記改依人民申請，當事人間合意訂立  
16 契約，即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該  
17 時期依日本國法所為不動產登記之效力，與現行我國法關於  
18 土地登記之效力，全然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  
19 1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等語，可見大正12年（民國12  
20 年）1月1日起至臺灣光復後採取土地登記生效制度前，物權  
21 變動僅需當事人間合意訂立契約，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之效  
22 力。而土地臺帳既係由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成立臺灣臨時土地  
23 調查局根據土地調查結果設置，作為徵收地租（賦稅）之依  
24 據，為最早之地籍簿冊，應得作為認定所有權歸屬之參考。  
25 又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逾總登記期  
26 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均以土地臺帳  
27 作為地籍清查、認定土地所有權歸屬之參考資料，是土地臺  
28 帳自得作為所有權歸屬之判斷依據。而系爭番地僅存土地臺  
29 帳，並無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此有士林地政所112年2月13  
30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27001993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3第1  
31 89頁），被告復未提出任何反證足以證明土地臺帳記載之所

01 有權人有何錯誤之情事，自得由土地臺帳所載內容，據以判  
02 斷該等土地之所有權人。準此，系爭番地之土地臺帳既已記  
03 載李秋竹為系爭番地之共有人之一，李秋竹自為系爭番地之  
04 共有人無訛。

05 (2)被告雖稱系爭土地既無土地登記簿，且土地臺帳不得作為唯  
06 一之證據，並援引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1153號裁定  
07 理由所稱之「……避免因直接引用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與  
08 土地臺帳有關土地標示及所載內容發生權利名實不符之情形  
09 ……」等語。然上開文字係在敘述臺灣光復後從事土地  
10 建物總登記之功能之一，可避免日據時代之土地登記簿及土  
11 地臺帳之登記內容與實際權利不符而損壞真正權利人之權益  
12 及登記機關之賠償責任，並未指土地臺帳之內容即與真實權  
13 利不符，被告引用上開裁定抗辯土地臺帳之內容不可採信云  
14 云，應有誤解。至於被告所援引之其他判決（如最高法院10  
15 00年度台上字第486號判決等）或學者之見解，或與本件案  
16 例事實不同，或在說明日據時期土地登記制度之沿革，然被  
17 告既未提出任何反證足以證明土地臺帳記載之所有權人有何  
18 錯誤之情事，上開見解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9 2.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為系爭土地臺帳所載之李秋竹：  
20 系爭土地臺帳上之共有人李秋竹固未有住址之記載，被告因  
21 而否認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與系爭番地土地臺帳上所載  
22 之李秋竹非同一人云云。觀諸8之1番地土地臺帳原登載業主  
23 為「李復發號」、「數人管理」，嗣變更為「共有」（見本  
24 院卷1第70頁），並於大正12年1月1日以所有權移轉之事由  
25 登載為李秋竹等157人（見本院卷1第70至79頁），可知原告  
26 主張8-1番地原為李復發號所有，嗣移轉予其派下員共157人  
27 乙節，應屬有據。復經比對卷附由臺北市○○區○○○○○○  
28 ○○○○○號派下全員系統表（見本院卷2第366至396  
29 頁），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確為李復發號設立人李成萬之  
30 子（見本院卷2第371頁），另李秋竹之父李成萬（見本院卷  
31 1第134頁），亦為李復發號之設立人（見本院卷2第371

頁），並列名在系爭番地土地臺帳之共有人之一（見本院卷1第69頁），且原告亦為李復發號派下員之一，有李復發號派下現員名冊可佐（見本院卷2第389頁），可知原告與李秋竹及祖父李成萬不僅均具有直系血親關係，更均為李復發號派下員之一，堪認原告主張其被繼承人李秋竹與土地臺帳之共有人李秋竹為同一人，確屬可採，故被告徒以原告未盡舉證責任、或舉他法院之判決作為依據，即屬無憑。

(三)原告之被繼承人李秋竹有系爭番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為  
1/157：

按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民法第81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自大正12年1月1日起適用日本民法，日本民法第250條規定（見本院卷3第184頁）與我國現行民法第817條第2項有相同意旨。系爭番地土地臺帳在「權利者」欄僅註記為「共有」（見本院卷1第60頁、第  
頁、第70頁、第84頁、第94頁、第104頁、第114頁、第124頁），而無記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筆土地之共有人均為157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推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為均等之1/157。

(四)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查系爭土地既於96年12月17、29日間始辦理所有權第1次登記為國有（見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斯時原告之排除侵害請求權始得起算時效。本件原告係於111年5月12日起訴（見本院卷1第12頁），往前計算至96年12月17、29日止並未逾民法第125條所定之15年消滅時效，被告自不能拒絕塗銷。至於被告雖辯稱應以79年公告浮覆之時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然斯時被告尚未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則原告之排除侵害請求權尚未得行使，自無從以此起算時效，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五)中華民國並無因時效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1. 按民法第769條、第770條規定，因時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

權，須具備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達20年或10年為要件；且僅取得登記請求權而已（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為土地法第57條所明定。

2.查，系爭土地先後於96年12月17日、96年12月2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國有，既非依法以時效取得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復未以具備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要件為由，向地政機關請求登記國有，經地政機關受理，自無從據以否認原告及李秋竹之其餘繼承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再者，行政機關占有使用土地原因多樣，本不以為國家行使所有權之意思為限，且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規定，亦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並非即取得所有權。是被告抗辯前開土地所有權已由中華民國時效取得云云，亦無足採。

(六)未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前開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自動回復為李秋竹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則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自屬妨害原告及其餘李秋竹繼承人之所有權。準此，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訴請確認系爭土地其中應有部分1/157為原告及其餘李秋竹之繼承人公同共有，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該部分所有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雖聲請向臺北市士林戶政事務所函詢被繼承人李秋竹設籍於新莊郡鶯洲庄和尚洲水湳是否有同名同姓之人，惟本院認原告之舉證已屬足夠，自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浮 覆 前)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登記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32-1番 地)	96年12月17 日(第一次登 記)	中華民國	1/157
2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8-1番地)	96年12月17 日 (第一次登 記)	中華民國	1/157
3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27-5番 地)	96年12月29 日 (第一次登 記)	中華民國	1/157
4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27-4番 地)	96年12月29 日 (第一次登 記)	中華民國	1/157
5	臺北市○○區○○段000	96年12月17	中華民國	1/157

(續上頁)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27-4番地)	日 (第一次登記)		
6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3-2番地)	96年12月29 日 (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	1/157
7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3-1番地)	96年12月29 日 (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	1/157
8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3-1番地)	96年12月17 日 (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	1/157
9	臺北市○○區○○段000 地號 (和尚洲中洲埔8-2番地)	96年12月17 日 (第一次登記)	中華民國	1/157